

债券代码：149175.SZ

债券简称：20 连金 0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除息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简称：20 连金 01

3. 债券代码：149175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年利率 4.90%，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9.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9.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2、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3、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4、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5、下一计息期利率：4.9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联系人：于军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029

邮政编码：222000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电话：021-38032610

传真：021-506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22 日